

黃右昌著

民法
詮解
總則編
補編

商務印書館印行

黃右昌著

日

法

詮

解

總則編
補編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初版

(* 37310C 熟)

民法 詮 解 總則編補編

渝版熟料紙

定價國幣叁元柒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著 者 黃 右 昌

重慶白象街

發行人 王 雲 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例言

一、補編爲遷就本書初版而作，凡因引用之法令變更，對本書初版有所更正或補充者，均於補編列入，其與本書初版上下文有聯貫之關係者，則用……爲標誌，以避免重複而示銜接。

二、補編順序，以本書初版目錄之順序爲順序，分緒論本論。本論分總說明與逐條說明。另見目錄。

三、關於逐條說明之補充，以第一點摘由，關係條文，參考條文，參考他國條文第二點立法例，第三點釋本條之意義，第四點判解。爲順序。條文內容，具見初版上下編。補編中僅標示條文號數。

四、補編之第二點立法例，列舉各國條文，與本書再版逐條說明第一點參考他國條文爲一致而與本書初版逐條說明第一點參考他國條文，略有出入。蓋初版係就該條第二點或第三點所引用者，於第一點參考他國條文項下表明之。補編係就與該條文相類似之他國條文而列舉之。

五、各國民法比較研究，關係重要，講授時因條文過多，時間有限，未及逐一列舉。現收回法權，涉外事項，應適用外國人之本國法者甚多，各國立法例之研究，更覺必要。補編第二點立法例，以此爲主要材料，至改版時，作爲本書附錄。其第三點釋義之間有補正，第四點判

解之增減，以及實用問題，引用法令公布及修正年月日索引，引用他國學者譯名對照表，按其性質，在改版時，均應歸納於正編之內，合併聲明。

目次

緒論

第二解 民法在固有法律的分類中之地位……………一

第一點 民法在普通法特別法類中爲普通法……………一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人）爲特別法並兩條例要旨……………一

公司法對民法爲特別法對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爲普通法並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要旨……………一

簡易人壽保險法對保險法爲特別法並其要旨……………一

第三點 民法含有固有法與繼受法之成分……………四

固有法：德治 禮治 經治 法治……………四

第三解 民法之法源……………五

第二點 制定法……………五

法規制定標準法修正之緣起及其內容

第五解 民法之效力

第三點 關於地之效力

中德中義中日一切條約協定合同無效

中美中英平等互惠新約

第九解 私權的新分類

無形財產權 一、新著作權法規定之要點 二、專利權法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不同點及專利權與專製權之區別 三、專用權

第十解 民法與無形財產權之關係

第二點 關於無形財產權的商標專用權之解釋

增加解釋例四則

第十一解 私權之保護

第一點 公證

新公證法與舊公證暫行規則不同點

增加解釋例一則

第三點

訴訟

增加解釋例一則

第十二解 關於官署違法處分之私權救濟

一三

增加解釋例四則

本論

第一編 總則

一五

第一章 法例

一五

第三解 本章之逐條說明

一五

第一條至第五條

逐條說明第一點較初版略有補充參考他國條文與第二點列舉者一致第二點立法例
列舉各國類似條文第三點釋義較初版間有補正第四點增添初版以外之判例或解釋

以下仿此

第二章 人

二二

第四解 本章之總說明

二二

第三點 外國人之權利能力

二二

甲 外國人 增加解釋例三則

乙 敵國人 依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之規定

第一節 自然人……………二四

第六解 本節之逐條說明……………二四

第六條至第二十四條

第二節 法人……………五一

第七解 本節之總說明……………五二

第七點 關於各種團體之解釋（初版以年為序補編以類為序）……………五二

增加：合作社二則 農會二則 漁會一則 工會十三則 商會及同業公會十二則

非法人之團體六則

第一款 通則……………五六

第九解 本款之逐條說明……………五六

第二十五條至第四十四條

第二款 社團……………七二

第十一解 本款之逐條說明……………七二

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

第三款 財團……………八四

第十二解	本款之總說明	八四
第四點	獨立財產之判解	八四
	增加解釋例一則	
第十三解	本款之逐條說明	八五
	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五條	
第三章	物	九二
	第十四解 本章之總說明	九二
	第五點 過渡法上關於不融通物之規定	九二
	戰時緊急處物資獎懲條例所稱之公有物資	
	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附表甲所列舉之物品	
	該條例公布後原有之查禁敵貨	
	條例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已經國民政府明令廢止	
第十五解	本章之逐條說明	九三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條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一〇五
	第一節 通則	一〇五
	第十八解 本節之逐條說明	一〇五

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

第二節 行為能力……………一一〇

第二十解 本節之逐條說明……………一〇〇

第七十五條至第八十五條

第三節 意思表示……………一一八

第二十一解 本節之總說明……………一一八

第三點 意思表示之種類……………一一八

增加判例一則

第二十二解 本節之逐條說明……………一一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八條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一三五

第二十四解 本節之逐條說明……………一三五

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〇二條

第五節 代理……………一四〇

第二十五解 本節之總說明……………一四〇

第三點 代理之態樣……………一四〇

關於訴訟法上之代理 增加解釋例一則

關於無權代理第三人與本人之關係 增加判例三則

第二十六解 本節之逐條說明……………四二

第一百〇三條至第一百一十條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一四二

第二十八解 本節之逐條說明……………一五〇

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一六三

第三十解 本章之逐條說明……………一六三

第一百一十九條至一百二十四條

第六章 消滅時效……………一七〇

第三十一解 本章之總說明……………一七〇

第三點 時效期間與除斥期間之區別……………一七〇

第三十二解 本章之逐條說明……………一七〇

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二〇〇

第三十回解 本章之逐條說明	二〇〇
---------------	-----

第一百八十八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	
-----------------	--

附一 實用問題	二〇五
---------	-----

緒論	二〇五
----	-----

十四題	
-----	--

本論	二〇七
----	-----

第一章 法例	二〇七
--------	-----

四題	
----	--

第二章 人	二〇九
-------	-----

第一節 自然人	二〇九
---------	-----

十四題	
-----	--

第二節 法人	二〇九
--------	-----

十二題	
-----	--

第三章 物	二一二
-------	-----

十四題

第四章 法律行為

二一四

第一節 通則

二一四

九題

第二節 行為能力

二一五

七題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二一六

十七題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二一九

三題

第五節 代理

二一九

十一題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二二一

十二題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二二三

八題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二二五
-----	------	-----

十五題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二二八
-----	-------	-----

七題

附二	本著引用法令公布及修正年月日（末附議決批准條約案）索引	二二九
----	-----------------------------	-----

附三	本著引用他國學者譯名對照表（以字母爲序末註國別者係德儒）	二四三
----	------------------------------	-----

民法詮解總則編補編

緒論

第二解 民法在固有法律的分類中之地位

第一點 民法在普通法特別法類中爲普通法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八）……爲特別法……公司法對於民法雖爲特別法而對於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又爲普通法也。簡易人壽保險法，對於保險法，又爲特別法矣……

註一 優待抗屬方法之關於民事者

1 債務清償之展期。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歸休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清償之。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應予保護，不得強制執行。（二）

七條)

2 出典期滿特別之猶豫期間。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出典之田地或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約定或法定期限屆滿，無力回贖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回贖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回贖之。（二八條）前項定有期限之典權，並得由出典人以原典價提前回贖，但典權人因典權設立支出必要費用致受損害者，出典人應賠償之，提前回贖，仍應受民法第九百二十五條之限制。（修正二八條）

3 出租人收回田宅或改租之限制，及對承典田宅者收回或改典之限制。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於他人。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典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以別無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為限，出典人不得收回或改典於他人。（二九條）

4 離婚或解約之絕對禁止。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妻未婚妻，無論持何理由，一概不准離婚或解除婚約。（三〇條）

5 訴訟之提前處理。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訴訟案件，受理機關，應提前處理。（三一條）

註二 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係排除民法及刑法有關條文之適用。該條例所稱出征抗